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周元華
電話：(02)21910189分機2340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受文者：全國律師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11045241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權責機關與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間就特定威脅、弱點及風險趨勢等資訊之分享效能，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與法務部調查局共同規劃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該平臺於111年9月26日上線啟用，請辦理帳號申請，並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踴躍參與，以提升公私部門協力運作之效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法務部調查局111年9月14日調錢貳字第11135548200號函辦理。

二、檢附法務部調查局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本部檢察司

部長蔡清祥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外，尚需有效之政府憑證（GCA）、工商憑證（MOEACA）或組織及團體憑證（XCA），以及登入之帳號及密碼。已採媒體申報之金融機構可直接使用本交流平臺，其餘使用者須填妥「資訊交流平臺異動申請表」（附件二）加蓋印信，並掃描回傳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m50104@mjib.gov.tw」，本局開通帳號後將回傳帳號、密碼及登入網址等相關資訊，說明書則詳如附件三。若使用者發現任何問題，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回報，以完善本交流平臺。

三、請各監理機關轉知並鼓勵監理之機構或公會踴躍參與，冀提升公私部門協力運作之效能，並副知本局。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央銀行外匯局、內政部地政司、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檢察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商業司、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長(含附件)、本局資通安全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9/14 11:42:05

局長　王俊力

機關名稱			瀏覽權限	上傳資訊權限					設定瀏覽群眾權限	移除/修改資訊權限
				重大案件新聞稿	去識別化起訴案件	預警資訊	裁罰案例/行政暨法規宣導事項	其他公開網站資訊		
公部門	檢察機關	臺灣高等檢察署	V	V	V	V		V	V	V
	執法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處 法務部調查局廉政處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	V	V	V	V		V	V	V
		內政部警政署	V	V	V	V		V	V	V
		法務部廉政署	V	V	V	V		V	V	V
		內政部移民署	V	V	V	V		V	V	V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V	V	V	V		V	V	V
	監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V			V	V	V	V	V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V			V	V	V	V	V
		中央銀行外匯局	V			V	V	V	V	V
		內政部地政司	V				V	V	V	V
		司法院民事廳	V				V	V	V	V
		法務部檢察司	V				V	V	V	V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	V				V	V	V	V
		財政部賦稅署	V				V	V	V	V
		經濟部商業司	V				V	V	V	V
	行政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V			V	V	V	V	V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V			V	V	V	V	V
私部門	媒體申報機構(金融機構)	銀行業	V							
		信用合作社	V							
		農漁會	V							
		郵政機構	V							
		信用卡公司	V							
		保險業	V							
		證券業	V							
		期貨商	V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V							
		電子支付業	V							
		虛擬通貨業者	V							
	紙本申報機構(金融機構)	保險代理人	V							
		保險經紀人	V							
		信託投資公司	V							
		票券金融公司	V							
		證券金融事業	V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	V							
		融資性租賃業	V							
		外幣收兌處	V							
		外籍移工匯兌業	V							
	紙本申報機構(DNFBPs)	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V							
		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V							
		地政士公會	V							
		公證人公會	V							
		律師公會	V							
		會計師公會	V							
		記帳士公會	V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V							
		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	V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公會	V							

「資訊交流平臺」異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申請異動事項	1. 資訊交流平臺聯絡人異動：☑同申請人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2. □IP 異動：☑新增　□置換 （請填寫對外固定 IP） 3. 憑證種類：□GCA　：OID _____ □XCA　：OID _____ □MOEACA：統一編號 _____		
備註			
申請人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簽章	

註：本申請表填寫後，請加蓋印信。

插入政府憑證（GCA）、工商憑證（MOEACA）或組織及團體憑證（XCA）後輸入 PIN 碼

登入.

使用本系統帳戶進行登入。

申報行代碼

密碼

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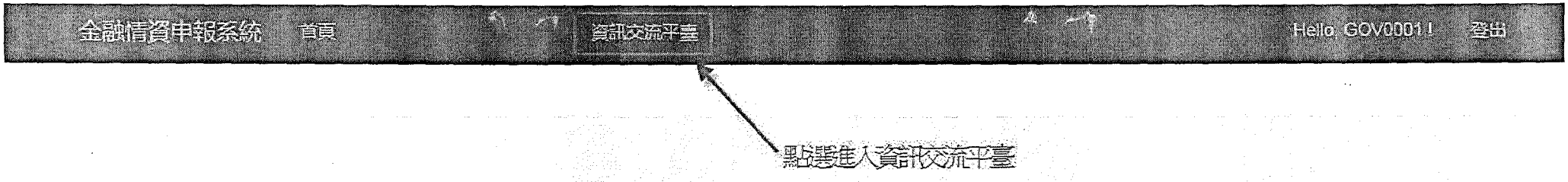

最新消息

金融情資申報系統　首頁　資訊交流平臺　Hello, GOV0001!　登出

資訊交流列表:　公告內容顯示於資訊交流列表下

編號	種類	內容	附件	公告人員	分享對象	公告時間
1110001	預警資訊	洗錢防制處公告：金融機構相關從業人員如有利用他人（親友）名義進行交易，或挪用、保管客戶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等情，除可能違反相關法規命令（如「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6條等）遭行政裁罰外，亦可能違犯刑法、銀行法、期貨交易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致面臨刑責，建請各金融機構多加注意。	FIU_預警資訊.docx	1990003	高檢署,本國銀行,	2022/8/30 下午 02:18:23

新增交流公告:(文章編號 1110002)　文號由系統自動產生

1.選擇訊息種類 重大案件新聞稿 　選擇要公告的訊息種類

2.輸入訊息內容　輸入公告的訊息內容

3.選擇要分享的對象　勾選訊息要分享的對象(不用勾選自己)

□高檢署	□調查局	□警政署	□廉政署	□移民署	□海巡署	□金管會	□農金局
□地政司	□民事廳	□檢察司	□政期局	□賦稅署	□商業局	□關務署	□臺北國稅局
□北區國稅局	□中區國稅局	□南區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	□本國銀行	□外國銀行	□信託投資公司	□信用合作社
□農會信用部	□漁會信用部	□郵政機構	□票券金融公司	□信用卡公司	□保險業	□證券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證券金融事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期貨商	□大陸銀行	□電子支付業	□外幣收兌處	□外籍移工匯兌業
□融資性租賃業	□虛擬通貨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不動產仲介公會	□地政士公會	□公證人公會	□律師公會	□會計師公會
□記帳士公會	□金銀珠寶公會						

4.選擇上傳檔案

瀏覽...　附加要上傳的檔案(檔案總數不超過6個，1個檔案不超過10 MB)

5.新增交流消息 加入 　選擇加入進行張貼公告